

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 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已消除的专项说明

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德勤华永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德勤华永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该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落的内容

我们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(八)1、(2)所述，新动力科技之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上汽红岩”)2024 年度净亏损为人民币 219,000.27 万元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上汽红岩的负债总额超过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89,224.38 万元，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377,345.47 万元。上汽红岩作为被告涉及多项未决诉讼，并有多项资产和银行账户被冻结。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二、关于 202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情况说明

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高度重视 2024 年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，并积极采取措施解决、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 年度，公司结合上汽红岩经营状况，积极采取各项措施，努力扭转重卡业务困局，一是收敛产品线，聚焦盈利订单，努力开拓重点市场；二是强化预算和成本管控，努力加大应收账款催收清欠，增收节支，积极与银行、供应商、经销商等沟通，努力维护产供销等

业务体系稳定性；三是在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7 月裁定受理对上汽红岩的重整申请后，公司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上汽红岩重整工作，以化解其债务风险，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裁定批准了上汽红岩重整计划。自 2025 年 12 月起，上汽红岩财务报表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。

为实现上汽红岩运营价值最大化，经公司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和 2025 年 12 月 19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出资 6.66 亿元与联合体其他各方一起参与上汽红岩重整，公司持有重整后上汽红岩股权比例预计为 14.66%。目前，上汽红岩正在重整计划执行阶段。本次上汽红岩重整将有利于实现上汽红岩运营价值最大化，有利于上汽红岩发展，也有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，缓解公司经营压力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通过采取上述措施，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所涉非标事项的影响已消除，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6 日